

專案質詢

8—4—9—038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鄭委員汝芬，針對食用油品爆發問題以來，多數出問題的油品皆有食品 GMP 認證標示，但經濟部事後卻推諉卸責，對外表示食品 GMP 認證只須符合書面審查、現場流程調查、與產品抽驗三項關卡，即可發證，無法發現食用油品調和比例與標示不合，讓人們對食品 GMP 認證產生龐大疑慮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嚴重問題，不要放任食品 GMP 認證標示發證單位恣意發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食品 GMP 認證，是由工業局、標準檢驗局、商業司、衛福部食品衛生管理署、食品工業研究所及台灣食品 GMP 協會共同組成一個委員會，負責執行核定與取消認證業務，但近期爆發的食安危機，多數產品皆為食品 GMP 認證的產品，顯見食品 GMP 認證制度及管理機制出現種問題。
- 二、食品 GMP 認證是消費者食品安全的重要把關者，現在食品 GMP 認證後，最為人詬病就是沒有落實後續的稽查，缺少後續稽查，就無法確保所有通過認證的食品廠商生產線品質可以保持一定水平。食品 GMP 認證的發證單位應該補強事後稽查的制度，不能頻繁發證，卻不進行後續管理，因為發證後卻不管理，可能再度形成嚴重的食品安全問題。